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农〔2020〕25号

关于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的政策规定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工作要求，将自治区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纳入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现依据财政厅《关于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扶〔2020〕22号）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已全部下达你县市，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中包括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规模 万元。请你县市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明确的纳入直达资金分配情况,及时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自治区财政厅将在指标系统中对该项直达资金予以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各县市政部门在下达或使用该项转移支付时,需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及时调整有关指标并做好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政部门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可从已实施的扶贫项目库中选取部分项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各县市财政部门应根据本通知在6月30日之前下发调整文件,明确直达资金额度,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

六、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直达资金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及时在本级预算指标系统对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标识,在预算文件下达后及时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



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分县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巴州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分县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名称	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
	合 计	2400
1	库尔勒市	232
2	轮台县	350
3	尉犁县	270
4	若羌县	232
5	且末县	270
6	焉耆回族自治县	350
7	和静县	232
8	和硕县	232
9	博湖县	23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巴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此“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目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原有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巴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申报(补助)条件	巴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贫困村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2020年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和“两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盯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这一核心,围绕迎接脱贫攻坚普查暨普查这个重点,大力实施“211”脱贫巩固提升工程(即:防止脱贫户返贫、防止边缘户致贫,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不断提升脱贫攻坚成效),落实落细落地“六个精准”“二个紧密结合”“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举措,全面实施自治区脱贫攻坚十大工程。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贫困县覆盖率	=100%		
					已退出贫困人口覆盖率	≥8.3%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公告公示执行情况	=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项目主管单位通报各县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一月一通报、年度总考核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6%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项目带动享受政策农户数量	≥8.3%	
						已退出村退出率	≥22%	
			指标2:				已退出村贫困人口巩固率	≥7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指标2:					工程保证安全期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0%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									

